

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

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9.1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55 万元 (5.70%)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费用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 0.3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85 万元 (73.91%)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减少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减少 0.50 万元 (7.69%)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批次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支出。

二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经费支出，同上年比较持平。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2.8 万元，较上年比较增加 0.8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培训事项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2021 年新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（见附表）